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评函〔2023〕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有关工作的函

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实施办法》（苏教评院〔2021〕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做好2023年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毕业生信息报送

（一）报送范围

报送范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授予硕士学位（含同等学力）的全部毕业生信息。境外留学生和经单位有关部门审定涉密的学位论文信息不列入报送范围。

（二）报送要求

1.毕业生信息通过“江苏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系统”（以下简称抽检评议系统；网址：<https://pgy.jse.edu.cn/paper>）上报，报送时间为2023年6月1日至9日。

2.请各单位登录抽检评议系统，完整准确填报作者姓名、学号、导师姓名、论文题目、学位代码、专业代码、专业名称等信息。学术学位硕士的学位代码填“12”，专业学位硕士的学位代码

填“14”。如遇学生重名现象，请务必在学生姓名后加注阿拉伯数字 1、2 等以示区别。

3.报送的毕业生信息名单请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或单位研究生教育网页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送检论文名单发布之日。

二、送检论文报送

（一）报送安排

1.省教育评估院将于 7 月上旬通过抽检评议系统发布送检论文名单。请各单位依据送检名单，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所抽取论文的原文上传及论文基本信息补充报送。

2.信息填报完毕以后，系统将自动生成“抽检论文报送确认单”，请各单位打印、审核，并签字加盖部门公章邮寄省教育评估院备案。

（二）报送要求

1.送检论文须与授予学位时的存档版本一致，禁止弄虚作假和修改论文。

2.送检论文报送前请进行盲审处理，隐去学位授予单位、论文作者、指导教师等有可能辨认论文来源的字样，隐去的文字统一用“*”字符代替。不符合盲审要求的论文将按违反抽检评议纪律处理。

3.《学位论文写作要求规范》(PDF 版本)如已更新，请根据最新要求上传系统。

4.为便于分类评价和同行评议，请补充填报论文编号和论文研究方向。学术学位硕士的论文编号从 12001 开始顺序编号，专

业学位硕士的论文编号从 14001 顺序编号。

三、专家推荐

为充实更新论文评议专家库，请各单位登录抽检评议系统，通过“专家信息报送”栏目，完成本单位专家推荐与信息报送工作。

请各单位推荐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所报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属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本次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工作请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

四、其他事项

（一）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毕业生信息、送检论文原文等，做到不漏报、不重报、不误报，确保报送信息完整、准确、有效。

（二）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璐，025-83335266；王欣蕊，025 - 83335366；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教育大厦 26 楼。

（三）抽检评议系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浪，18013316183。



（此件依申请公开）